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孟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羿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01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1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林孟萱（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5年8月19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見本院卷第95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於本案主導性薄弱而參與程度低，並無獲利，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且為中低收入戶，願與告訴人試行調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判決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以被告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參與程度、告訴人財物受損害之程度、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㈦），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無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且已屬輕刑，要無上訴意旨所指摘量刑過重之情事。另上訴意旨所陳關於犯罪分工、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及生活狀況各情，業經原審量刑時列為審酌事項；且被告雖有調解意願，仍因與告訴人就賠償方式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則原判決量刑因子並無不同。從而，被告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事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聲請合併審判之說明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就數同級法院管轄之相牽連案件，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雖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或審判，為固有管轄之補充規定，但不論是合併管轄或合併審判，各案之訴訟程序及訴訟程度均須相同，始可為之。若相牽連案件中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受理在後，客觀上已無從合併管轄或合併審判，自應按其固有管轄之歸屬，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為審判。如此分別起訴、各別審判，雖不免有礙被告應訴之便利性或裁判之一致性，然因上開規定乃關於管轄及審判之合併設計規範，不影響嗣後審判之公平與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自與保障人民訴訟權無違。至於相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與否，本屬法院訴訟指

揮職權裁量事項，應視個別案件審理之進度及必要，於訴訟經濟之達成及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範圍內決定，未必應受當事人主觀意見所拘束，如其決定自訴訟整體程序觀察，並未顯然濫用其權限，尚難逕指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03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經查，本案與被告所犯繫屬本院之另案115年度上訴字第1293號之另案，雖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但係對於不同被害人施以詐術以詐得財物及洗錢，施用詐術及洗錢之時間、方式等情節，顯然有別，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證據未必共通，本質上為各別獨立之案件，且該案所涉罪名為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原審114年度金訴字第3158號刑事判決又科處得易科罰金之刑，與本案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不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書可參，分別審判對於被告訴訟防禦權及日後判決確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權利亦無影響，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裁量後認被告之辯護人請求將本案與另案合併審理，尚難准許，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